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黃揚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就債務人蘇崇斌借款新臺幣4,400,000元部分，聲請人依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約定，已訂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債務人蘇崇斌之催告函或存證信函，及收件回執之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柯○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柯○○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柯○○所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清楠段105地號土地及其上3878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